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1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50017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(A09000000E_115001709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「115-116年度補助學校
辦理海洋藍碳生態系復育行動徵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開始
徵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5年2月11日海保生字第
11500018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資訊請至海洋保育署官網活動專區(網址：
<https://www.oca.gov.tw/ch/index.jsp>)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海保署來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 2026/02/12 文
交換章
14:10:54

國立清華大學



1150002874